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勝豐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114年度簡字第82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00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勝豐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故上開同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自在準用之列。上訴人即被告林勝豐（下稱被告）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詳下二、所述），此據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陳明在卷（見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66號卷＜下稱簡上卷＞第40頁）。依此，足認被告已明示本件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惟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爰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見簡上卷第41、94頁），並補充論述駁回上

01 訴之理由。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之前伊與告訴代理人吳王世卿談和解
03 時，告訴代理人未提出單據即要求伊賠償新臺幣（下同）20
04 萬元，伊希望能再與告訴人王秀雄達成和解及賠償告訴人，
05 並請求撤銷原審判決，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

06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8 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9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
10 得遽指為違法。本案原審審酌被告過失而怠於執行職務，未
11 確實使用安全鎖、安全帶，致告訴人受傷，且尚未賠償告訴
12 人之損害，惟念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尚可，兼
13 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
14 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本院綜合審酌
15 上情，復考量被告於上訴後亦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
16 解，並已賠償完畢等情，有本院民國114年7月28日和解筆
17 錄、本院114年7月28日審判筆錄在卷可查（見簡上卷第92、
18 111至112頁），暨衡酌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之傷勢情
19 況，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目前之工作、生活及經濟狀況
20 （見簡上卷第94頁），認原判決所採之量刑基礎固有變動，
21 然原審所為刑度之裁量仍屬妥當，應予維持。

22 四、緩刑：

23 被告於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105
25 至110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固非可取，惟衡酌
26 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
27 償完畢，均如前述，足見其對於本案已有悔意並積極彌補其
28 犯行所造成之損害，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日後當
29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
30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
31 緩刑2年。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上訴後經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法官 謝昀芳

法官 郭子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璵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勝豐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號0樓

居○○市○○區○○路00號0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0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勝豐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7行：「理應注意將王秀雄所乘坐輪椅之前後端以安全鎖固於車地板，王秀雄乘車時應繫上安全帶」，更正為「理應注意將王秀雄所乘坐輪椅之前後端以4條安全鎖固定於車地板，並應繫上安全帶」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01 二、核被告林勝豐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2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失而怠於執行職務，未
03 確實使用安全鎖、安全帶，致告訴人王秀雄受傷，且被告尚
04 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惟念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犯罪後態
05 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擔任司
06 機、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9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並檢附繕本1份。

12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書記官 洪紹甄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009號

26 被 告 林勝豐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勝豐為大立亨租賃有限公司之長期照顧專車駕駛，負責接
31 送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於民國113年7月2日9時30分許，

01 林勝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長照交通車搭載王秀雄前往
0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址設臺北市○
03 ○區○○路0段000巷00號）看診，理應注意將王秀雄所乘坐
04 輪椅之前後端以安全鎖固於車地板，王秀雄乘車時應繫上安
05 全帶，惟疏未注意及此，僅將安全扣固定於前端，嗣於同日
06 10時許，到達上開醫院後，林勝豐開啟後車門拉出輪椅專用
07 斜坡，致王秀雄所乘坐之輪椅往後倒，王秀雄因而受有左手
08 擦挫傷、頸部扭傷等傷害。

09 二、案經王秀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勝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王秀雄之女吳王世卿於警詢及偵訊
13 中指述明確，並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
14 院診斷證明書、車輛結構照片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相
15 片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25 〔教示，略〕